

# 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.218-1地號公墓鼓勵起掘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年11月8日麟鄉殯字第 1130003383 號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麟洛鄉（以下稱本鄉）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推動重大建設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憶親園納骨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麟洛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經本所殯葬管理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起掘範圍內起掘，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往生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本鄉強制起掘遷葬日內完成起掘晉塔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.218-1地號內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
第五條 公告期間內自行遷移至本鄉第一公墓(憶親園)納骨堂者，自行選擇一、二、三樓(一.二.九.十層)骨灰櫃位及三樓(一.四層)骨骸櫃位或樹葬免收使用費，欲晉至三樓(三.五.六.七.八層)骨灰櫃位及三樓(二.三層)骨骸櫃位者收取一萬元使用費；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調整標準。並經選定位置安厝後，不得更換。

骨骸櫃位用罄不再增設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